

关于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63 号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18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77.13%。你公司未按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进行业绩预告，迟至 4 月 17 日才披露《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3.1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 年 6 月 16 日